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題一】

陳小姐是小資上班族，這幾年開始投資股票，近日她注意到新聞媒體，比較各上市櫃公司今年度股東會擬發放紀念品相關報導，其中某公司擬發放的陶瓷碗商品令她頗為心動，於是買進了該公司股票，但陳小姐遲遲未收到開會通知書，再次想起來時，股東會卻已經開完了。陳小姐想瞭解為什麼沒有收到開會通知書，及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需注意那些事情呢？

【答覆內容】

依公司法第 170 條之規定，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其中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即 6 月底前須完成召開，而每年 5、6 月是我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的旺季。

此外，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的通過門檻，原則上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基於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意願或回饋股東等種種考量，部分公司於股東會召集時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惟股東會是否發放紀念品，仍由公司自主決定。

本件陳小姐未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之原因，推估可能原由如下：首先，可能係持有股數未達仟股造成；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持股未滿仟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即不寄發開會通知書紙本）為之，該類股東須自行向股務機構申請補發開會通知書；再者，可能是股東通訊地址變動而未以書面通知公司予以更新，致開會通知書未寄到最新通訊地址，此亦須申請補發；第三，陳小姐若係於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始日前第 2 個交易日（含）後始買進該公司股票，則不具有參與該次股東會之權利。

至股東領取股東會紀念品的方式依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而有所差異，行使表決權的方式常見為親自出席、委託出席股東會（將委託書交付徵求人或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等，領取的地點可能為公司、股東會召集處所、股務代理機構指定地點或是委託書徵求通路相關據點，各領取方式的資格限制（零股股東可不可以領取以及須檢附的資料等）可能有所不同，股東可詳閱開會通知書之相關說明，或洽詢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徵求通路據點等。開會通知書電子檔案均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得；另要特別提醒是，紀念品領取均訂有期限，股東應特別予以留意，以避免錯失領取所想

紀念品的機會。

股東會紀念品為股東帶來小確幸，投資人若欲領取紀念品，應留意相關時程及發放規定為何。此外，建議勿單以股東會紀念品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仍應留意經濟發展及市場趨勢、關注公司基本面等資訊，綜合考量以進行投資判斷，避免賺了紀念品，卻賠了價差。

【問題二】

趙先生為一名上班族，閒暇之餘從事股票投資，近期媒體報導美國總統川普的關稅政策若實施，不只影響全球供應鏈，也將直接衝擊企業成本、通膨走勢與投資市場，而導致近期股市波動較大，趙先生與朋友討論後認為股市短期內應不會轉好，並認為其關注之甲公司股票價格應會持續下跌，故聽從其朋友建議，於今年 1 月間先融券賣出甲公司股票，之後再買進股票以賺取價差，不過其賣出後才得知於今年 6 月 17 日甲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前須回補公司股票，若不回補公司股票還會遭受到授信機構追究責任，趙先生想知道相關的規定及融券放空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覆內容】

按證券信用交易有關融券強制回補之規定，係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下稱「融資融券操作辦法」）第 76 條規定，得為融券之有價證券，自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 6 個營業日起，停止融券賣出 4 日；

已融券者，應於停止過戶第 6 個營業日（含）前，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而停止過戶者，則不必回補。另依據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不得為之。

關於前揭「融券強制回補」機制，其目的係為了要確認公司的股東名冊，由於融券之券源是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取自投資人融資買進而尚未賣出之股票，為利融資買進者行使股東權或參與股利或股息分派，故要求融券賣出者必須在特定日前回補股票，以利市場正常運作。

若甲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為 2025 年 6 月 17 日，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規定提早至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天（即 2025 年 4 月 19 日），再從該日推算前 6 個營業日，即 2025 年 4 月 11 日為最後融券回補日，趙先生必須於此日之前依約回補，還券了結。另趙先生依規定回補後，若欲再行融券賣出甲公司股票，可於停止過戶日前 2 個營業日起融券賣出，即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可開始融券賣出甲公司股票。

至於融券若不依約回補者，依融資融券操作辦法第 81 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在於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透過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或參加標購競賣委託他證券經紀商以其開立之「融資融券違約處理專戶」處分其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若處分擔保品後仍不足抵償債務，經證券商要求清償仍逾期未清償者，證券商即會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註銷投資人之信用帳戶，且違約若未結案則不得於任何一家證券商再另開信用帳戶。

融券放空者應注意所投資公司之相關停券資訊（常見強制回補之原因包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除股息、辦理現金增資及減資等），另由於目前法令已讓上市櫃公司可自行選擇每年分派盈餘之次數，故投資人融券放空之標的若屬 1

年 2 次以上配息公司之股票，則可能發生 1 年內需多次回補之情形。因此，融券放空者應多關注其所放空股票標的相關停券期日公告訊息，適時回補公司股票，若擔心算錯融券回補日期，可至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網頁查詢（查詢方式：證交所 - 首頁 > 交易資訊 > 融資融券與可借券賣出額度 > 停券預告表 <https://www.twse.com.tw/zh/page/trading/exchange/BFI84U.html>；櫃買中心 - 首頁 > 上櫃 > 融資融券 > 暫停融券賣出預告表 https://www.tpex.org.tw/web/stock/margin_trading/term/term.php?l=zh-tw），以避免發生強制回補日將屆，股價卻一路往上漲，使融券放空者找不到逢低回補時機而慘遭「軋空」之情況，此時其所面臨的虧損及停損壓力會很大。

最後，再次提醒投資人應瞭解融券交易投資風險遠比自有資金交易為高，務必要量力而為，隨時留意交易風險。

融券放空股票風險高，投資人應隨時留意交易風險，以免找不到逢低回補時機而慘遭軋空，造成重大虧損。

全民來防詐 投資停看聽

請利用如下工具查詢合法業者及非法業者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投資人園地/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1. 本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名單

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

合法境內外基金一覽表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7&parentpath=0,5>

2. 【非法警示專區】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

<https://3434.twsa.org.tw/>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撥打 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02) 2737-3434 (諧音：三思三思)